

关于加快推进石景山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发展的意见

京政发〔2013〕17号

近年来,本市大力发展服务业,形成了以服务经济为主导的经济结构。服务业规模大、比重高、门类全,有力支撑了首都经济平稳增长。石景山区是2010年国务院认定的首批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之一,承担着聚集服务资源、创新服务业发展方式、建设国家级绿色转型发展示范区的任务。根据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要求,结合石景山区和首钢搬迁调整实际情况,现就加快推进石景山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以下简称试点区)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思路、原则和目标

(一)总体思路。

根据国家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推进服务业大发展的总体要求,按照建设中国特色世界城市的战略部署,坚持“改革促发展、品牌引领升级”的理念,突出科技创新、文化创新双轮驱动,以释放首都服务资源效能、聚集高端服务要素、提升综合服务功能为导向,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着力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全力推进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规划建设,培育和聚集优质服务企业,推动石景山区由传统制造业向现代服务业跨越转型,有效疏解中心城区服务功能,带动西部地区转型发展。

(二)主要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政府统筹制定相关规划和支持政策,明确区域功能定位,为试点区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强化首钢等大型企业的龙头带动作用,促进服务资源的合理流动与优化配置。

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强化规划对试点区建设和服务业发展的引领作用,根据首都发展阶段性特征和功能定位,加强科学规划,分阶段、分步骤实施。

政策配套,改革创新。深化服务业体制机制改革和创新,做好国家、市、区三级政策衔接配套,吸引优质服务资源,创新服务模式,培育新兴业态,激活发展动力。

(三)发展目标。

在全市率先形成较为完善的服务业管理体制、促进机制和政策环境,增强对科技、文化、金融、总部经济等首都优势服务资源的吸引力。生产性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高端、高效、智能化、可持续发展步伐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多样化供给能力不断增强,社会公共服务业更加惠民、便民、利民。进一步推动服务业发展提速、比重提高、水平提升,形成并巩固服务主导型经济结构,将试点区建设成为国家级绿色转型发展示范区。

二、主要任务

着眼于石景山区产业、功能双转型,充分发挥首钢的资源、技术、品牌优势和辐射引领作用,立足区域现有产业基础,先行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打造服务业综合体和商务楼宇,集聚高端服务要素,进一步增强首都服务功能和产业承载力。

(一)培育壮大主导优势产业。

建设文化创意产业特色区。充分整合首钢现有的工业设计、工业文化遗存资源,依托北京数字娱乐产业示范基地和中国动漫游戏城两个核心区域,重点发展动漫游戏、电子竞技、设计创意、工业博览、特色演艺等产业,增强“动漫北京”、“首钢国际灯光节”等品牌活动的影响力,吸引并聚集一批国家级文化创意项目和国内外知名文化创意机构。强化数字技术研发及应用,搭建文化科技融合创新平台,逐步形成完整的数字娱乐产业链,打造国家动漫网游中心和首都数字娱乐中心。

推动现代金融业集聚发展。加快长安街西延线金融创新要素聚集,推动国家保险产业园、铁矿石交易中心等重大项目落地,加大对各类外埠金融机构的引进力度,吸引金融产品研发、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总部及新兴金融机构落户。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融资,推进文化创意、科技研发、商务服务、旅游会展等重点企业在主板、创业板上市。引导各类创业投资基金向文化、科技、商务服务等重点行业倾斜,多措并举壮大产业资本规模。

加快高技术服务业创新发展。争取中央企业、中央院所等国家级资源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落户,鼓励

制造业企业向服务产业链条延伸,促进研发和中试服务、检验检测等业态发展。加快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石景山园的开发建设和产业升级,发挥中国绿能港、首钢技术研究院等机构的创新优势,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区域成果转化和自主创新服务,努力构建京西高技术服务基地。

打造京西商务中心区。推动首钢主厂区面向现代服务业转型,重点发展与钢铁冶炼相关的专业服务、交易结算、中介咨询、资产运营和投融资等各类企业集群,积极吸引国内外钢铁、能源、装备、矿业、有色金属等领域制造业企业总部落户。打造银河综合商务区、制造业总部集聚区等若干个现代服务业综合体,建设一批生态智能型商务楼宇。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引导电子商务在文化创意、高技术服务、旅游休闲等领域深化应用。积极推进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促进商务与科技、文化、旅游、体育、休闲等行业融合发展。

打造京西特色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区。以资产重组、对外战略合作为途径,进一步整合区域历史文化、自然生态、工业遗址等旅游资源,促进旅游休闲与相关产业联动发展。加快西山八大处文化景区、永定河绿色生态发展带、新首钢滨河综合休闲带、天泰山旅游休闲区等重点项目建设。开发特色旅游产品,完善旅游配套设施,精心打造精品旅游线路和品牌活动,提升首都文化娱乐休闲区承载力。

(二)推进服务业改革创新。

创新体制机制,构建具有首都优势的功能区开发建设运营新模式。将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作为城区传统工业区转型升级的改革实践区,发挥政府在规划政策制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环境优化中的主导作用,支持首钢采取自主转型、合作开发、招商选资等多种开发建设模式,多措并举降低土地开发成本,吸引中央、地方、民营等多元市场主体参与区域开发、产业转型和运营管理,促进首钢向多元化、综合性跨国集团转型发展。探索生态绿化空间、地下空间利用等建设运营新模式,建立区企联动招商和利益共享机制,搭建多元化投融资平台,促进多元主体、多业支撑的开放式融合发展。

培育和聚集创新资源,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强政策创新、机制创新和模式创新,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组建研发、工程中心和各类实验室,搭建一批专业化服务平台。支持雏鹰人才基地、创业服务中心、留学生创业园等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文化创意、新材料、节能环保等领域的专业孵化器建设运营。聚集一批科技咨询、科技评估、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等中介服务机构,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型企业。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逐步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经费投入体系。

创新政府服务模式,优化现代服务业发展环境。落实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研究将服务业领域的行政审批事项有序下放,简化行政审批手续。推动落实服务业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与工业同价,降低服务业企业经营成本。统筹政府和市场服务资源,完善行政服务平台、招商服务平台、投融资平台和信息服务平台,强化招商、工商、税务等“一站式”服务机制,打造有利于试点区推进自主创新、促进自主创业、发展自主品牌的服务环境。

深入推进国有企事业单位改革。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通过参股、租赁、资产收购等多种方式,参与试点区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对接中央企事业单位改革部署,鼓励服务企业参与央属事业单位改革和央企集团业务外包。加大优良资产整合力度,研究组建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服务业投资运营公司。鼓励制造业企业将其研发设计、物流配送、物业管理等非主营业务独立分设或委托外包。

改革盘活存量资源,推动非基本公共服务业的社会化、市场化进程。深化体制内改革,促进体制外发展,通过培育新业态、释放新需求,引导社会资本进入职业教育、学前教育、文化体育、健康医疗、养老服务等新人文服务业,培育壮大一批专业化、规范化、连锁化的品牌运营企

业。支持首钢自办医疗、托幼、养老、职业教育等机构的社会化、市场化改革。

(三)提升服务业发展承载能力。

加快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开工建设苹果园交通枢纽、地铁6号线西延、长安街西延、永引渠南路、北辛安路、古城南路等交通设施,推进丰沙线入地改造、京西城市主干路建设,提高试点区与周边区域通达性。加快西北热电中心建设,实施一批供电、供热、燃气、给排水及雨洪利用、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立足于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实际需求和长远发展,建设面向现代服务业发展的配套公共设施和城市运营管理体系。鼓励采用BOT、信托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试点区基础设施建设。

强化公共服务保障水平。立足区域未来人口规模和结构,提升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建立分布合理、功能完备、运转高效的社会公共服务体系。鼓励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积极引导中心城区优质教育、文化、医疗资源向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转移。规划建设工业博物馆等功能性设施。

提升城市环境服务品质。大力实施城市景观提升和绿化生态工程,加强北辛安、刘娘府、衙门口等城中村和棚户区综合改造项目建设,提升城市服务能力,改善人文生态环境。推进服务业清洁生产试点,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加快“智慧石景山”建设,实施物联网综合运用示范工程。鼓励发展24小时便利店、网上商店、社区商业餐饮便民服务等多种服务业态,优化网点布局,提升品牌化、连锁化发展水平,提高居民生活便利度。积极探索社会服务管理新模式,稳步推进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体系建设,形成与试点区功能定位相适应的城市新面貌。

三、保障措施

(一)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优先安排试点区建设资金,以资本金注入等方式,每年3亿元,连续5年支持试点区投融资平台建设,加快试点区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重点产业园区及重大产业项目建设。

(二)进一步完善石景山区财政转移支付政策,加大市财政对石景山区转移支付力度,增强石景山区财政保障能力,支持石景山区服务业改革发展。

(三)发挥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国家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试点等政策优势,积极争取国家级项目落户和资金支持,市政府按国家现行相关政策规定安排项目配套资金。支持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采用灵活多样的供地方式,创新土地开发模式。围绕土地收益使用、投融资、产业招商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四)鼓励金融、高技术服务、商务服务等企业总部聚集,对试点区现代服务业载体建设予以支持。支持民间资本对试点区既有工业厂房、仓库等进行改造再利用,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按改造设施类别,给予20%至30%的资金补助。

(五)加大对试点区服务业高端领军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的支持力度,按照相关政策提供落户、子女教育、住房保障等服务。

(六)支持“北京服务·新首钢”股权投资基金等产业基金做大做强,引导基金投向新兴人文服务业。试点设立北京市服务业改革创新引导基金。加大科技、文化、金融、旅游、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等市级资金对试点区的支持力度。

(七)石景山区要履行好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主体责任,落实国家及本市促进服务业改革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深入转变政府职能,研究制订试点区产业发展目录,不断完善服务业管理体制、运行机制,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为区内企业做好服务。在本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指导下,市各有关部门要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加强对试点区建设发展的统筹协调和政策配套,建立完善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统计监测机制,并做好年度考核评价工作。